

苏州得高塑胶容器有限公司
新建年生产塑料容器 1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Y190029 号)

建设单位：苏州得高塑胶容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得高塑胶容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飞（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飞（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901552536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村
严树塘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901552536

传真:/

邮编: 251000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村
严树塘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生产塑料容器 1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得高塑胶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村严树塘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 年 04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18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至今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03 月 29 日至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佛山优维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佛山优维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 万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6 万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	环保投资	16 万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修订）；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09 月）；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 10、《苏州得高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日期：2018 年 04 月； 11、《关于对苏州得高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284 号，日期：2018 年 09 月 11 日； 1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mg/L）				依据
	生活 污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一 A 级
		总磷	≤8				
		总氮	≤70				
	2、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 准 限 值				依 据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周界外 最高浓 度 mg/m ³	
	工艺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60	/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厂界噪声	≤6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2 类）		
	4、 总量控制指标						
	废 水			废 气			
	污染因子	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排放总量		
	废水量	≤765t/a		非甲烷总烃	≤0.018t/a		
	化学需氧量	≤0.275t/a		/	/		
	悬浮物	≤0.153t/a		/	/		
	氨氮	≤0.027t/a		/	/		
	总磷	≤0.004t/a		/	/		
	总氮	≤0.034t/a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得高塑胶容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容器，设计生产能力为塑料容器 10 万件/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3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16 万元，比例为 1.2%，实际总投资为 1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比例为 1.2%。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2-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92m²	建筑面积 1392m²	/
贮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建筑面积 600m²	建筑面积 600m²	储存原料和成品
	产品存储区		建筑面积 600m²	建筑面积 600m²	
	运输		委托当地汽车运输部门负责	委托当地汽车运输部门负责	/
公用工程	供水		1200t/a	682t/a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765t/a	530t/a	生活污水由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50 万度/a	18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30m³	化粪池 30m³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由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气设计处理能力 4000m³/h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点 20m²	15m²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²	/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地点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	13	10	0	待建
2	公辅设备	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CPMV-30 PM	0	1	+1	新增

2.2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源为新鲜自来水，年用水量 682 吨。生活废水排放量 277 吨/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消耗量 (t)	变化量 (t)	运输方案
1	PP	颗粒状，聚丙烯	1000	1000	0	外购
2	PE	颗粒状，HDPE5000S	1000	100	0	外购
3	色母	颗粒状，多色	30	30	0	外购

表 2-4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82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8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商品蒸汽, 吨/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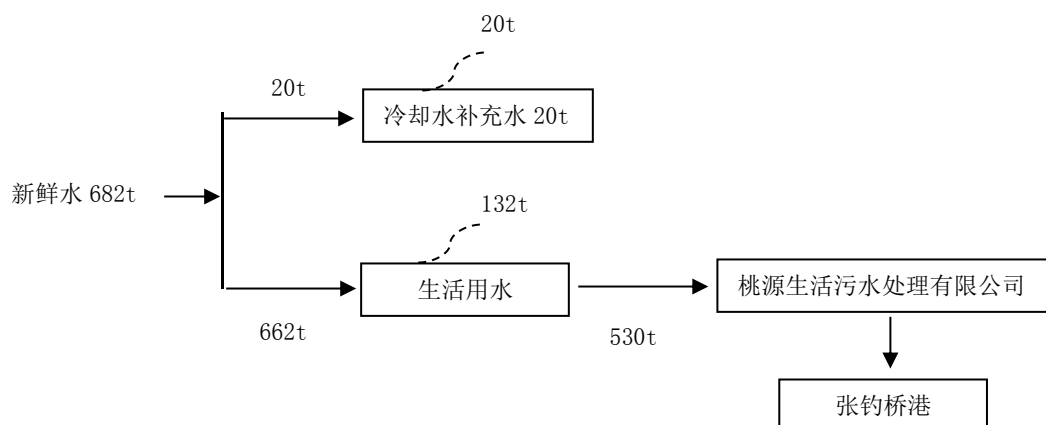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本项目塑料容器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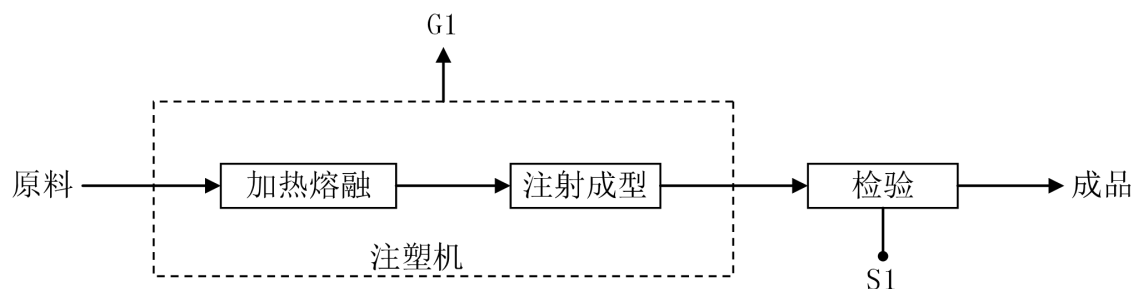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①加热熔融、注塑成型：首先将粒状 PE/PP、色母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注塑机机筒内，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20~280℃左右），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向注射缸通入压力油，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间接水冷），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采用空气压缩脱模的方式，不使用脱模剂）。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②检验：对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

③成品包装入库：对将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2.4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①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设计为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由佛山优维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 ② 本项目辅助设备新增一台固定式螺杆压缩机，不涉及产能和产污的增加。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 计算，由于该地区近期无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表 3-1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冷却水	冷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不排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直排	530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龙华塘

3.2 废气

3.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PP/PE、色母在加热熔融、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注塑工段操作温度约在 220~280℃，而 PP 树脂的分解温度大于 300℃，PE 树脂的分解温度为 300℃，因此该工段 PP/PE 树脂受热有少量单体挥发出来。本项目已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图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中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备注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m	0.2827	进/出口	排气筒 P1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上 1 下 3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运行时车间内的主要噪声源是注塑机、冷却塔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约70~80dB（A），设备放置于厂房内，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强 dB（A）	所在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0	80	生产车间	连续	置于厂房内，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1	70	生产车间	连续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 UV 灯管、不合格品和员工生活垃圾。

- ①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企业自行回收利用。
- ②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段产生不合格品，企业自行回收利用。
- ③ 废 UV 灯管：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产生，由佛山优维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 ④ 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估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由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固（液）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86	一般固废	生产	1.5	0	企业自行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86			20	0	
废活性炭	900-041-49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0.675	0.6	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 UV 灯管	/		废气处理	0.2	0.2	由佛山优维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99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9	10	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注：①固（液）体废物实际处理量按实际情况确认；

②固（液）体废物回收处置签订合同见附件。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废气

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注塑工段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后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实行无组织排放，通过增强对车间的通风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厂界外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设备的噪声源强约 80dB(A)，经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年生产塑料容器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桃源镇青云村严树塘建设年生产塑料容器 10 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 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监测项目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TES030	2019.11.07	非甲烷总烃
双路烟气采样器	TES063	2019.11.28	工况，非甲烷总烃
数字大气温湿度压力表	TES053	2019.11.04	温湿度、大气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TES006	2019.11.26	风向、风速
多功能声级计	TES042	2019.08.27	噪声
声校准器	TES049	2019.08.27	噪声
pH 计	TEL004	2019.09.12	pH 值
标准消解器	TELF011	/	化学需氧量
电子天平	TEL001	2019.09.13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TEL005	2019.09.12	悬浮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TEL006	2019.09.12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EL015	2019.09.12	总磷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锅	TEL032	2019.09.1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EL012	2019.09.13	总氮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锅	TEL028	2019.09.12	总氮
气相色谱仪	TEL009	2019.09.13	非甲烷总烃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	/	2	25	100
监测质控率		24	6	75	100	4	50	100	2	100	6	75	100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1 废气监测按照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执行。

5.5.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5.5.3 在整个监测过程中分别实施全程序空白等质量控制。

5.5.4 烟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采样前进行气密性检查。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1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悬浮物	2 天	4 次

6.1.2 废气

6.1.2.1 有组织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非甲烷总烃	2 天	4 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非甲烷总烃	2 天	4 次

6.1.2.2 无组织废气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2 天	4 次
下风向○G2	非甲烷总烃	2 天	4 次
下风向○G3	非甲烷总烃	2 天	4 次
下风向○G4	非甲烷总烃	2 天	4 次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东厂界外 1 米 (▲1)	昼间噪声	2	1
南厂界外 1 米 (▲2)	昼间噪声	2	1
西厂界外 1 米 (▲3)	昼间噪声	2	1
北厂界外 1 米 (▲4)	昼间噪声	2	1

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6.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未涉及。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未涉及。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30 日进行，监测期间，塑胶容器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1%和 88%（详见附件《验收监测当天产能情况说明》），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验收监测负荷必须到 75%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3.29	塑胶容器	10 万件/年	303 件	91%
2019.03.30	塑胶容器	10 万件/年	293 件	88%
备注	① 本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② 生产量由企业统计，详见附件《监测当日常能负荷确认表》； ③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mg/L	
生活 污水 排口 ★1	2019.03.29	pH 值	7.05	6.89	7.09	7.02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5	127	108	117	117	500	达标
		悬浮物	31	27	33	42	33	400	达标
		氨氮	6.92	6.74	6.58	6.78	6.76	45	达标
		总磷	0.93	0.88	0.85	0.90	0.89	8	达标
		总氮	8.70	8.90	8.90	8.20	8.68	70	达标
	2019.03.30	pH 值	7.13	7.15	7.09	7.19	7.1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5	110	92	102	100	500	达标
		悬浮物	42	38	45	32	39	400	达标
		氨氮	6.87	7.09	6.97	7.08	7.00	45	达标
		总磷	0.84	0.82	0.85	0.84	0.84	8	达标
		总氮	7.80	8.15	7.00	7.15	7.53	70	达标
备注	pH 值无量纲。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19.03.29				2019.03.30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流速	m/s	3.0	3.2	2.8	3.2	3.2	2.8	3.0	3.2
标干风量	m ³ /h	2737	2918	2543	2919	2914	2543	2733	29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56	1.52	1.52	1.12	1.13	1.16
	排放速率	kg/h	3.39×10 ⁻³	4.55×10 ⁻³	3.87×10 ⁻³	4.44×10 ⁻³	3.26×10 ⁻³	2.87×10 ⁻³	3.17×10 ⁻³
备注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19.05.10				2019.05.11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流速	m/s	3.1	3.5	3.1	3.4	3.2	3.3	3.2	3.3
标干风量	m ³ /h	2846.0	3221.5	2834.1	3144.9	2940.0	3041.4	2899.1	3047.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0.74	0.80	0.75	0.74	0.73	0.76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4×10 ⁻³	2.3×10 ⁻³	2.4×10 ⁻³	2.2×10 ⁻³	2.2×10 ⁻³	2.2×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kg/t	0.0032				0.0030		
			0.3				0.3		
	去除率	%	41.4				31.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2019.05.10 当天原材料（PP+PE）用量为 6.07t，2019.05.11 当天原材料（PP+PE）用量为 5.87t，详见附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7.1.2.2 无组织废气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 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1	2	3	4			
2019.03.29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0.32	0.33	0.33	0.32	0.53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58	0.52	0.50	0.50			
	下风向 G3		0.44	0.53	0.46	0.42			
	下风向 G4		0.47	0.44	0.43	0.44			
2019.03.30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0.31	0.35	0.32	0.32	0.6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44	0.46	0.46	0.46			
	下风向 G3		0.56	0.61	0.67	0.68			
	下风向 G4		0.60	0.62	0.57	0.60			
备注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 参数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3.29				2019.03.30			
1	13.2	101.1	2.5	南	12.2	101.2	2.1	东
2	17.3	101.1	2.4	南	14.3	101.2	2.2	东
3	18.5	101.2	2.3	南	16.8	101.4	2.3	东
4	19.2	101.4	2.4	南	17.1	101.6	2.1	东

7.1.3 厂界噪声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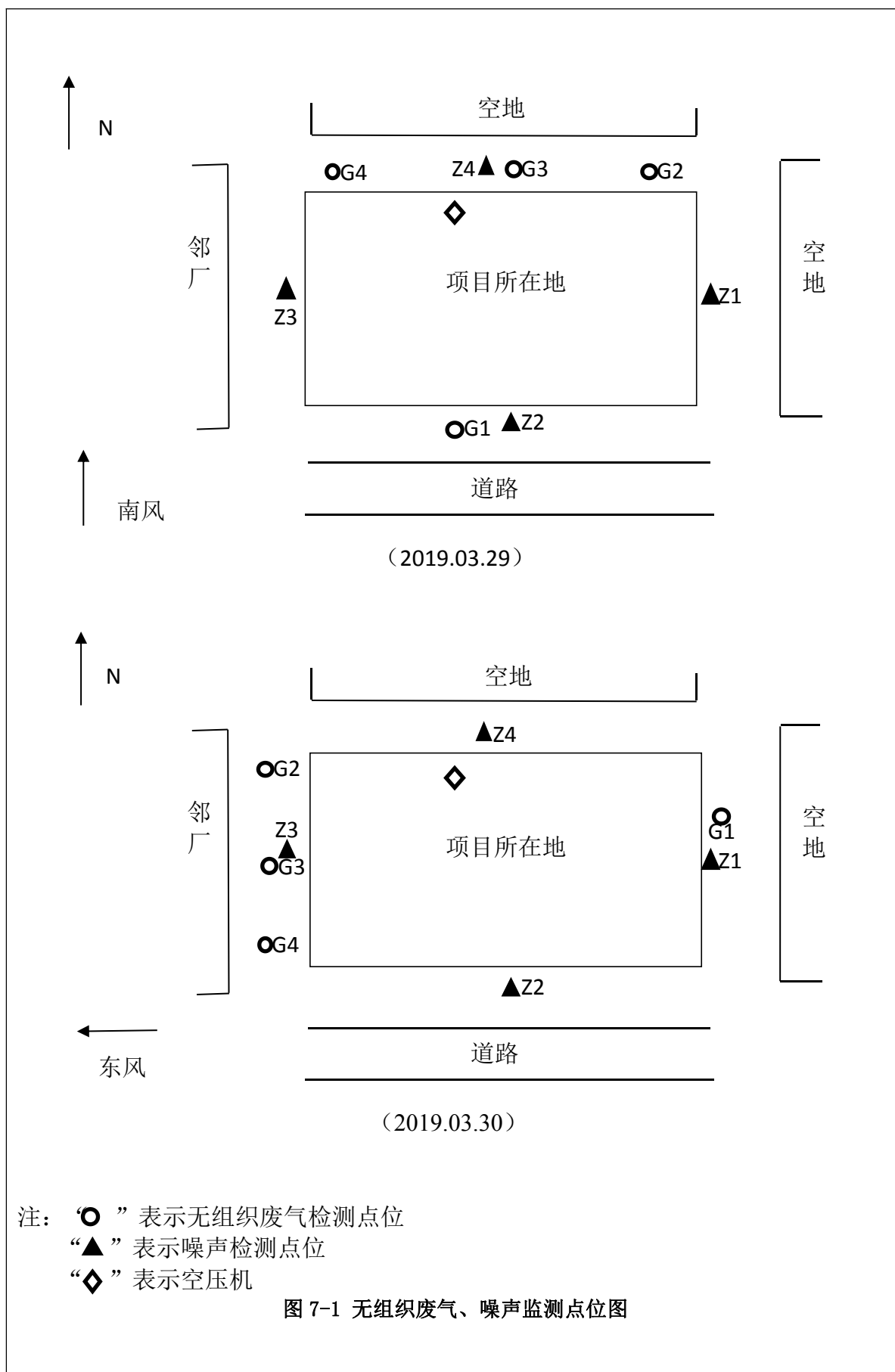
点位 监测时间		▲1 dB(A)	▲2 dB(A)	▲3 dB(A)	▲4 dB(A)	标准限值 dB(A)
2019.03.29	昼间	56.1	58.2	58.1	59.3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19.03.30	昼间	57.6	58.5	58.4	59.5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气象参数		2019 年 03 月 29 日, 昼间, 多云, 风速: <2.5m/s; 2019 年 03 月 30 日, 昼间, 多云, 风速: <2.3m/s;				
监测工况		昼间噪声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备注		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2、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7.1.4 总量考核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 (接管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量控制指标 (t/a)	765	0.275	0.153	0.027	0.004	0.034
实测排放总量 (t/a)	530	0.0575	0.0191	0.0036	0.0005	0.0043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水年排放总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水总量计算公式: 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⁶ ;					
废气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指标 (t/a)	0.018					
实测排放总量 (t/a)	0.0055					
执行情况	达标					
备注	1、 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2、企业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一班制, 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					



7.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未涉及。

7.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3.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7-9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表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kg/h)				处理效率 (%)	设计指标 (%)	评价结论
		进口		出口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UV 光氧催化	非甲烷总烃	4.06×10 ⁻³	3.20×10 ⁻³	2.4×10 ⁻³	2.2×10 ⁻³	31.3—41.1	90	未满足
未满足原因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低导致去除率未满足。							

7.3.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采用将设备置于室内、加设隔音设施及结构本体，采取减振、距离衰减和绿化等措施后，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化粪池生活污水监测，于 2019 年 03 月 29、30 日进行。本项目化粪池生活污水中 pH 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2。

监测时经现场检查雨水排放口无水排放，未采样。

8.1.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于 2019 年 03 月 29、30 日进行。该公司所测排气筒 P1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的限值要求。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3~7-5。

8.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于 2019 年 03 月 29、30 日进行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7。

8.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企业自行回收利用）、废 UV 灯管（由佛山优维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不合格品（企业自行回收利用）和员工生活垃圾（由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存放点 50m² 已建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处置方式见表 3-4。

8.1.4 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环评推荐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单位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见表 7-8。

8.2 环保批复执行情况

表 8-1 环保批复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保批复（2017.09.11，档案编号：吴环建[2018]284）	执行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项目已经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未外排。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已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 ≤65 分贝。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活垃圾已由桃源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本项目危废废灯管由供应商回收，生产一般固废自行回收利用。综上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已按要求执行。
5	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已按照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已按要求设置排污口标识。暂未建设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7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执行
8	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未涉及。

附件一：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8〕284号

关于对苏州得高塑胶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得高塑胶容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生产塑料容器1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桃源镇青云村严树塘建设年生产塑料容器10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09月11日



抄送：桃源镇人民政府、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09月11日印发

（共印6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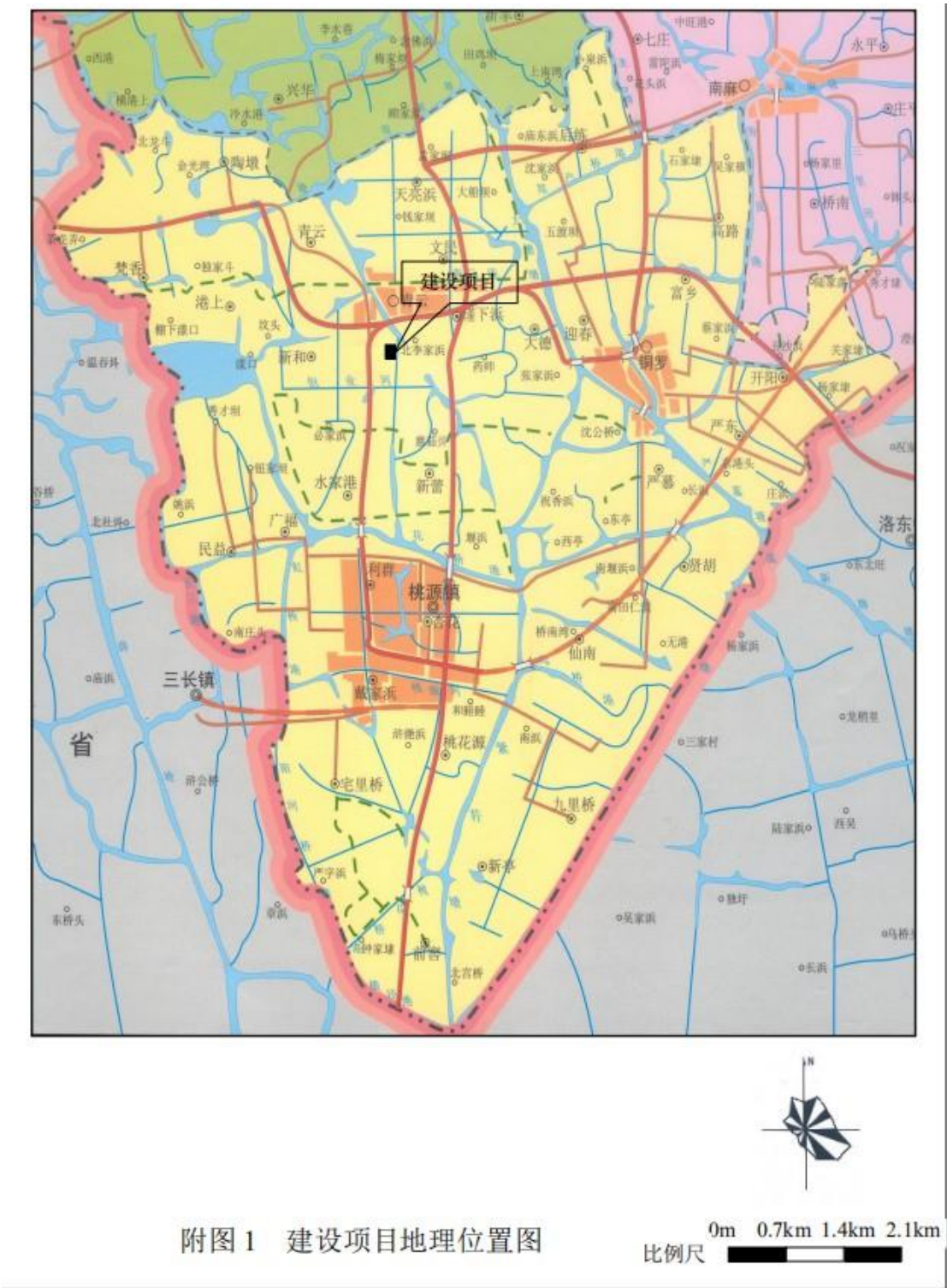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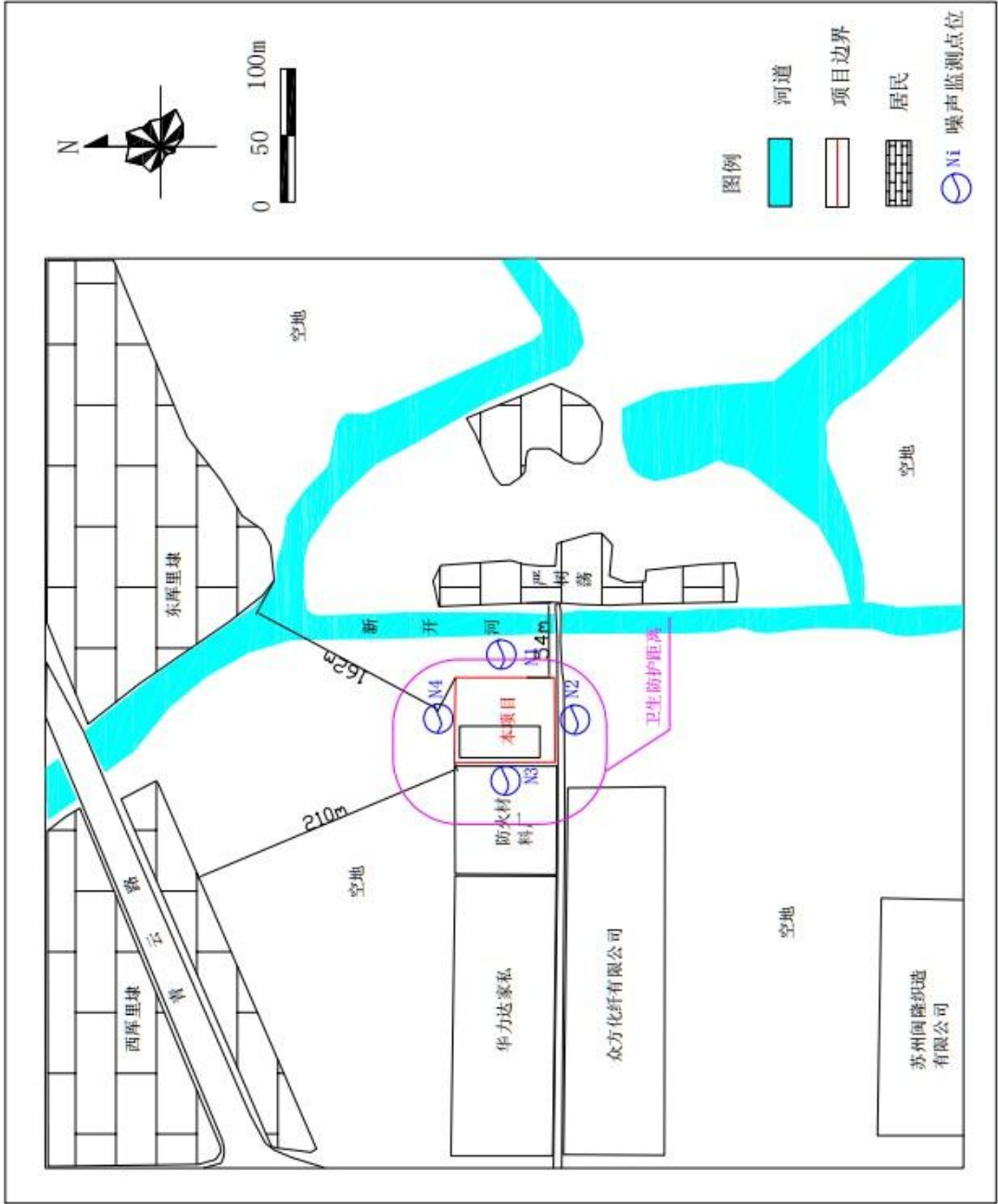
附件三：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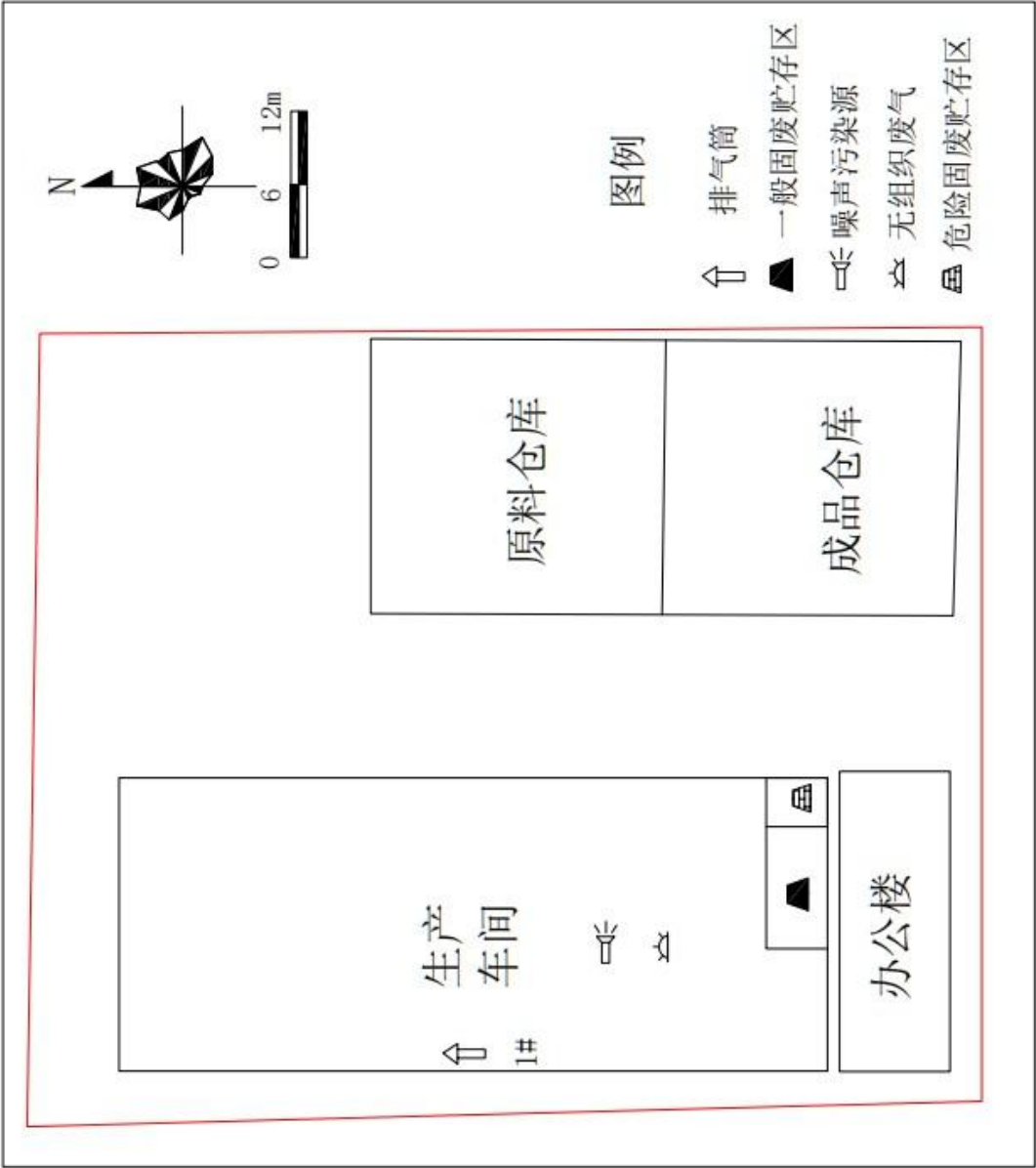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用地状况图

附图三：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